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的通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可能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6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及具体原因**（一）被动减持原因**

公司的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等股东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3月，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相关方就股份被冻结事项已与方正证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确认了债务金额、偿还期限和偿还方式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三名股东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方正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

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在合约到期前购回等相关措施，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股东因质押融资事宜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73,600,000股股份，林永飞质押予方正证券的16,597,401股股份，翁武强质押予方正证券的4,400,000股股份。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三名股东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方正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1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2年2月28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015年7月9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2015年11月16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2017年6月23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2018年1月2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若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73,600,000股、16,597,401股及4,4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203,520,000	28.56	129,920,000	18.23
林永飞	66,389,603	9.32	49,792,202	6.99
翁武强	17,600,000	2.47	13,200,000	1.85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3	160,000	0.03
合计	306,869,603	43.07	212,272,202	29.79

截至2019年6月20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69,60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本次瑞丰集团、林永飞先

生、翁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提前购回或展期等方式，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